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5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02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 2021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11 月 12 日前，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县（市）并报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

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此次补助资金	直达标识
昌吉州	2881	01中央直达资金
昌吉州本级	941	01中央直达资金
木垒县	214	01中央直达资金
奇台县	361	01中央直达资金
吉木萨尔县	214	01中央直达资金
阜康市	231	01中央直达资金
昌吉市	414	01中央直达资金
呼图壁县	225	01中央直达资金
玛纳斯县	281	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机关事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额:		2881
		其中: 中央资金		288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万人）	≥3093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金（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建立覆盖全民、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